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捆钞机、扎把机统一集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招 2024-1600)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捆钞机、扎把机统一集中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有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捆钞机、扎把机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捆钞机、扎把机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捆钞机、扎把机统一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通用条款：

-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等情况。
- 3、投标人须承诺：（1）若有与中国工商银行项目合作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2）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
- 4、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中标，在入围/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机构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投标人须提供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承诺相关情形对参与的集中采购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对于拒绝承诺或承诺不实的，工商银行有权取消供应商参与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二）专用条款：

8、其他资格要求：（1）本项目仅接受制造商参与投标；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首页免费下载《用户手册-供应商》，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免费实名信息录入，完成录入后登录平台、网上付费（购买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操作，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七、其他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捆钞机、扎把机统一集中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用条款：

-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无失信惩戒等情况。

3、投标人须承诺：（1）若有与中国工商银行项目合作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2）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 的禁入名单。

4、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中标，在入围/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机构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投标人须提供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承诺相关情形对参与的集中采购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对于拒绝承诺或承诺不实的，工商银行有权取消供应商参与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二）专用条款：

8、其他资格要求：（1）本项目仅接受制造商参与投标；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捆钞机、扎把机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招 2024-1600

3、项目主要内容、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扎把机统一集中采购，预估金额 10.8 万元/3 年；捆钞机统一集中采购，全自动捆钞机约 1128 万/3 年；半自动捆钞机 26.4 万/3 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拟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 2 家。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服务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自签订集中采购协议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或总行公布集中采购结果之日。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4-09-12 09: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9-19

17:00 截止，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

(<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获取招标文件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3)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注: 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获取招标文件。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9-12 09:00 至 2024-09-19 17: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3.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09-12 09:00~2024-09-19 17:00, 过时不候。

3.2 招标文件工本费: 每包件 600 元, 售后不退。

3.3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

(<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CrZtb/portalweb/index>) 首页免费下载《用户手册-供应商》, 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免费实名信息录入, 完成录入后登录平台、网上付费(购买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操作,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4-10-11 09:3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4-10-11 09:30。

五、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金采网(<http://www.cfcpn.com>)”

七、其他事项: 若本项目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家, 则该标段本次失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 号

联系人：凌浩盛

电话：68089169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雯、陆圆圆、师洋

电话：13764031709、18930526587

传真：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 号

联 系 人：凌浩盛

电 话：680891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 系 人：陆雯、陆圆圆、师洋

电 话：13764031709

电子邮件：1376403170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圆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